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亦非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亦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ct of 1933 (經修訂) 登記。由於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證券未可在美國發出要約或出售。無任何證券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司無計劃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作擔保之可換股債券之發行

謹請參照本公司於 2011 年 6 月 23 日作出之公告 (「該公告」)，該公告有關發行人建議發行該債券，並由擔保人作出擔保。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詞彙釋義與該公告所列者相同。

本公司獲擔保人通知，已於 2011 年 7 月 21 日發行累計本金金額 2 億 5 千萬美元之該債券，及牽頭經理人尚未行使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之有效期至及包括 2011 年 8 月 20 日。

承董事會命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1 年 7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張輝先生和曾翰南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吳建國先生、徐文訪女士、李文岳先生、李偉強先生和孫映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和馮華健先生組成。